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ADEF单元，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